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投资权限	4
第三章 投资职责	7
第四章 投资决策	8
第五章 投资管理	10
第六章 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1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
第八章 附 则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指需由股东会、董事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资产或权益投入市场，获取未来收益的行为；

（一）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出资设立全资、独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企业，对已出资企业追加投资和减资，以及受让股权、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债转股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购置不动产等，不包含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维修、维

护项目；

（三）无形资产投资，主要包括购买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探矿权、采矿权、产能指标、能耗指标等投资行为；

（四）其他投资，指除上述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

（四）有利于突出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企业改革、调整方向；

（五）合理配置企业资源，投资规模应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实际筹资能力和目标市场相适应，充分考虑企业财务承受能力，保证企业资产负债率在合理水平；

（六）坚持战略引领，强化管控；严格准入条件，提高项目质量；严格规模控制，防止推高债务风险；严肃责任追究，防范违规经营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衍生品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有关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章 投资权限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制度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境外投资。

（八）非主业投资。非主业指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投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八）境内主业参股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因购买或者出售股权而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购买或者出售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相关交易事项并参照上一条款进行审计或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投资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权限标

准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以下简称“总办会”）审批。有相关制度授权的，按授权执行。

第十三条 需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的，根据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规定，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

第三章 投资职责

第十四条 投资实施公司是项目投资责任主体，负责收集项目资料，撰写项目方案，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展部负责开展公司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不含采矿权、探矿权），其他投资；监督和指导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不含采矿权、探矿权），其他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工程中心负责开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监督和指导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负责相关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资料准备、复核及提交。发展部协同工程中心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矿业中心负责开展公司采矿权、探矿权投资，监督和指导子公司采矿权、探矿权投资；负责相关资源核实、评估，投资资料准备、复核及提交。发展部协同矿业中心开展矿业权投资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负责协助拟订投资项目的协议、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对相关法律文书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资产评估结果的审核；以及协同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项目的决策风险审查、审计监督、项目评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办会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投资应经具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并形成规范的决议或纪要。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顾问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应当履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如需）、审查论证、内部决策、上级单位审查或备案（如需）等程序。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应依法依规决策，各决策层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五条 重大投资项目，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公司总办会决议立项。子公司实施的项目，由子公司集体决策后出具纪要决定立项。立项通过后，由投资实施公司将上述立项文件归口发展部备案。项目立项需要材料如下：

- （一）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实施方案；
- （二）项目专题会议纪要（如有）等；

（三）投资意向协议（如有）；

（四）其它支撑材料。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立项后，发展部协同投资实施公司或部门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工作，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论证应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和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必要时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工程设计等中介机构进行论证。

拟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以评估值为参考确定交易价格的，可结合交易目的及实际情况考虑资源优势、协同效应、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因素确定价格，同时应就期间损益、职工安置、或有债权债务处置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后，发展部协同投资实施公司或部门充分结合调研和论证情况，按审批权限分别报送总办会、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报总办会、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

	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它权益投资
立项决议文件	√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投资方案/实施方案	√	√	√
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	√	√

资金来源说明（含融资方案）	√	√	√
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估值）报告	√	√	√
管理融合方案	√	√（自主运营）	—
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材料（如有）	√	√	√
合作方（如有）基本情况、工商登记资料	√	—	√
法律意见书	√	√	√
拟签订的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	√	√

第二十九条 完成投资项目的全部决策、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项目投资。投资实施公司将上述决策文件归口发展部备案。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投资实施公司/部门应当在投资决策批准后严格按照投资方案实施，定期/不定期更新项目进度及情况，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报告。其中主要包括：企业/项目方案落实进度、生产经营状况、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变化情况等。

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

纠错机制，适时启动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况的，原决策机构应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的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控制权转移的（投资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投资方案或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或投资总额调整幅度超过 10%；

（三）项目连续 2 年处于停建、缓建状态或项目建设期已超出原计划建设期 2 年以上；

（四）项目合作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公司利益的；

（五）已中止或终止的项目拟重新启动投资的；

（六）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方案修改或变更后超过原决策机构权限的，按本制度第二章权限提请有权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投资项目的回收、转让按本制度第二章权限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办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回收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项目（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且决定不再延期的；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

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股权投资项目原则上在交割完成后的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照运营方案开展后评价。自主运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运营后，对照运营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后评价。投资实施公司应当在上述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并报发展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风险分析、识别、控制等全过程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投资前期风险评估、论证与风险控制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做好项目风险处置预案。

第六章 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公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部门人员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未公开信息的对外公布，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对外披露。

各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送事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矿业权投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进行矿业权投资所应履行的特殊披露义务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依法依规对被投企业或项目进行监督。公司外派人员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检查、资产检查中发现企业投资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

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